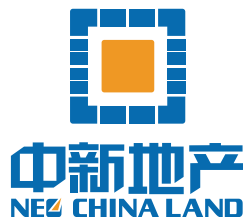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發行者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就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時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在細則第1條「核數師」之釋義後新增以下「營業日」之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修訂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如下：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 在現有細則第2(e)條結尾分號前加入以下字句：

「，及包括倘有關陳述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d)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2(h)條取代：

「由有權並實際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e)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第五行「正式作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告」字句，並以「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作出之通告」字句取代」；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第一行「每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字句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及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由彼持有之股份」字句後之「；及」，並加上句號；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條；

(h) 在現有細則第44條第八行「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句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字句；

(i) 在現有細則第51條第三行「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句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字句；

(j) 在現有細則第55(2)(c)條第三行「及安排於報章刊發廣告」字句後加入「或以任何方式」字句；

- (k) 刪除細則第59(1)條開端一段，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間外，(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發出；(ii)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及(iii)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可按協定以較短期間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l) 刪除現有細則第66(1)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條取代：

「在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

- (m)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取代：

「主席宣布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 (n)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8條取代：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定。」；

- (o)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條，並以「故意刪除」字句取代；

- (p)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條，並以「故意刪除」字句取代；

- (q)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一行「倘票數相同，」字句後「不論於舉手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r)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之人士可表決」字句後「不論於舉手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及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字句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s)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於或透過召開大會之通告之附註或所隨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文據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續會而言，倘有關大會最初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t)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四行「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授予權力」字句後「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字句；

(u)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第八行「最遲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字句後「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v)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結尾「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字句；

(w) 在現有細則第153條「受限於法規第88條」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細則第153A條」；

(x)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3A條：

「倘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及妥為遵守所有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取得據此所需一切必要同意(如有)，透過任何法規未有禁止之方式，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

定之格式及載列所規定資料，向有關人士發送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即視作已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y)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3B條：

「向細則第153條所指人士發送該條所指文件或遵照細則第153A條發出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於遵照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指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文本，且該名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視按該方式刊登或接獲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發送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即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定。」；

(z)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0條取代：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定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送或發出，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及文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通知及文件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有關股東為獲發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或文件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知或文件之接收處。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亦可透過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有關地區之指定報章(按法規所界定)或每日發行及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上述

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據此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傳送。」；

(aa)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a)條結尾「及」一字；

(bb)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b)條，及重編現有細則第161(b)條為新細則第161(c)條：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以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知或文件，將於視為向股東送達查閱通知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c) 刪除新細則第161(c)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及」字詞取代；

(dd)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d)條：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及

(ee) 在現有細則第163條第一行「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字句後加入「或電子」字句。」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嶺先生。